

1743

主编

边恭甫
高子宏



审计学原理

中南财经大学

一九八八年元月

前　　言

审计学原理是审计学科体系中一门基础理论学科。它阐明的基础理论，既要为宏观的财政金融审计奠定基础，又要为微观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审计奠定基础；其内容既要涉及如何审查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又要涉及如何审查宏观的社会效益和微观的经济效益；既要从立足于我国当前审计工作的现状和对未来的展望，来阐述审计的一般理论问题，又要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吸取古今中外审计理论的精华，扬弃其糟粕，在建立有具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学理论方面作一些尝试。因此，编写一本差强人意的审计学原理，决非易事。

自1983年我国国家审计机关建立以来，审计署为了培训审计人员，组织有关院校和实际工作人员编写各种教材，分层次举办不同期限的培训班，在全国几十个高等学校创办审计系和审计专业，并在南京建立了审计学院，作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工作。但截至目前为止，全国各高等院校采用审计学教材，多系自编自印。这是因为目前审计的一般理论问题尚处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阶段，对于审计专业学科体系的看法，也还不尽一致，以至形成这样的局面。我们这本《审计学原理》教材，是按照我校审计专业现行教学计划的要求编写的，书中所阐明的审计理论问题，代表了我们教研室参加编写者基本一致的观点。

参加编写本书初稿的有：边恭甫（第一章和第十一章）高子宏（第三章第一节和第四章）、李成章（第三章第二节和第三节）、张杰明（第五章、第六章第三节）、童光明（第二章、第六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牟乃密（第九章）、高文进（第八章）、文善恩（第七章和第十章）等八位同志，初稿由边恭甫、高子宏总纂审定后，曾在我校审计、会计和其他开设本课程的专业试教，在试教过程中，汲取了教与学两方面的意见，经过编写小组充分讨论，在章节顺序和内容上作了较大的增删，由初稿执笔人负责修改，最后由边恭甫、高子宏总纂定稿。

本书能否满足上述要求，能否差强人意，可能是眼高手低，并非瑕不掩瑜。加以时间紧迫，仓促成书，缺点或错误很难避免，恳请读者和国内同行专家及时指出，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者：1988年1月于武昌

目 录

第一章 审计和审计学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责任关系.....	(8)
第三节 审计的概念和属性.....	(12)
第四节 审计学.....	(18)
第二章 审计的对象、职能和任务	(24)
第一节 审计的对象和目标.....	(24)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30)
第三节 审计的任务.....	(37)
第三章 审计的分类和组织	(42)
第一节 审计的分类.....	(42)
第二节 审计机构.....	(52)
第三节 审计人员.....	(57)
第四章 审计的计划、程序和方法	(60)
第一节 审计工作计划.....	(60)
第二节 审计程序.....	(64)
第三节 审计方法.....	(71)
第五章 审计证据	(90)
第一节 审计证据的意义和特点.....	(90)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分类.....	(93)
第三节 审计证据的收集.....	(98)
第四节 审计证据的评价.....	(99)
第六章 审计公设、审计依据和审计准则	(105)

第一节	审计公设	(105)
第二节	审计依据	(111)
第三节	审计准则	(113)
第七章	制度基础审计	(152)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	(152)
第二节	制度基础审计概述	(133)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描述	(140)
第四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57)
第五节	审计测试	(164)
第八章	抽样审计	(174)
第一节	抽样审计的类型和意义	(174)
第二节	统计抽样审计的基本概念和步骤	(179)
第三节	属性抽样审计	(187)
第四节	变量抽样审计	(202)
第五节	审计误差和审计风险	(216)
第九章	内部审计	(229)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沿革、地位和作用	(2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组织和特点	(234)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内容、程序及其工作的经常化和制度化	(239)
第十章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审计	(243)
第一节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及其特点	(244)
第二节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内部控制	(250)
第三节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审计方法	(260)
第十一章	审计工作记录和审计报告	(272)
第一节	审计工作记录	(272)
第二节	审计报告	(280)

第一章 审计和审计学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审计”一词，最早见于《宋史》。北宋元丰官制改革后，设审计司，南宋淳熙年间设审计院。《宋史·职官志五》曾经记载：“审计司，掌审其给受之数，以法式驱磨”。尽管宋代的官厅审计建制几经反复，但审计工作已形成一种制度，是无可争辩的客观事实。

类似审计这样的工作，究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一直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八世纪的西周。据《周礼》记载：司会可以从日成、月要、岁会三个方面勾考皇室的财政收支，保管书契、版图及其副本，实际上行使会计检查之权；宰夫则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稽察财物出入情况，监督官吏执行朝法，以维护奴隶主皇室的利益，其职掌标志着我国官厅外部审计的萌芽。

秦汉时代的御史制度，其监察权力不限于经济，还包括政治和其他方面。秦代的御史大夫既监察全国的民政和财政，还辅佐丞相料理政事。每年要审理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各郡县向朝廷呈递的会计报告，行使监察的权力。汉承秦制，大司农所管国家财物收支，每年都要受御史大夫的勾稽监察，

全国“上计”时，御史大夫为主持者之一，皇帝受计，御史大夫在场主持审理。秦汉时代御史大夫的监察权力，比西周的宰夫更大，地位也更高，带有一揽子监察的性质，对以后隋唐时代御史台的建制有直接影响，但由于经济监察权与政治和其他方面的监察权集于御史大夫一身，作为一种独立的官厅外部审计组织，还是不够完备的。

从曹魏到隋唐，建立了尚书制度。曹魏时代，在尚书内设都官尚书，下设比部曹，掌管稽核工作，“比”即审核、勾稽的意思，故名“比部”。都官尚书管理刑罚，说明审计隶属于司法部门。这是我国古代比较典型的一种组织形式。隋改都官尚书为刑部尚书，比部属于刑部，唐承隋制，刑部所属比部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行使司法审计监督之权，凡国家财计，无不接受其勾稽和审理。除比部掌握审计大权外还设御史台，凡朝官在经济上发生贪赃枉法行为，由比部核实，经御史大夫上奏弹劾，依律惩处。这种监察和审计两权分立的制度，是我国古代审计建制的一大特色和显著的进步。比部发展到唐朝，古代官厅审计组织建制已比较完善，比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在当时是比较先进的，它对中外国家审计建制都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

宋初百余年间，独立的审计组织被撤销，只在主管财政的部门内设专司内部审计的都磨勘司，因而财计混乱，贪盗之风泛滥。元丰改制后，才恢复唐制，御史台主管财计监察，比部掌管审计，着重监督国家的财物收支状况，北宋“审计司”和南宋“审计院”的设置与命名，对后世审计组织的设置和称谓，有着深远的影响。

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初设比部，不久即取消，户部司监察。清

承明制，仍未设置专门的审计机构，由科道官行使财政经济的监察权。明清的监察制度虽有所加强，但由于取消了比部这样的独立审计组织，其财计监察和外部审计职能削弱，与唐代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民国初年，引进国外审计建制的作法，北洋军阀政府设审计处，随后又改为审计院，颁布了《审计法》及其施行细则。国民党政府在“五权分立”的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实行预算、决算、公库和会计建制相配合，形成了所谓联综组织制度，具体执行事前审计、事后审计和稽察。由于政治腐败，这样的审计制度有如空中楼阁，并未认真付诸实行。清末民初，民族工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吸收国外民间审计的经验，自由职业会计师应运而生，1918年，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会计师章程》，到1921年，上海开始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其主要工作是验资和查帐。与此同时，翻译和编著了不少审计专业书籍，对开展民间审计工作，创建独立完整的审计学科体系，都具有较为积极的意义。解放前，在老解放区，在抗日战争和国内革命战时期，针对当时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十分困难的情况，也曾制定了一些审计规章制度，开展以凭证检查为主的财务收支审计和财经注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未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向苏联学习，只强调会计检查、讳言审计。对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财经法纪进行经济监督，由财政、银行、税务、物价、计划、工商管理和主管机关在执行专业管理职能的同时执行专业监督职能，并由上述有关机关定期组织全国性的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这种作法虽能起到一定的纠错查弊、防微杜渐的作用，但毕竟是分散的，不够经常的，因而其监督作用必然是有限的。

1982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布了新宪法，规定在我国建立审计机构，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都要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1983年，中央成立了国家审计署，接着自上而下地成立了各级地方审计机构。1985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根据暂行规定，审计署又印发了《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强调内部审计是部门、单位加强财政财务监督的重要手段，是我国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各部，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都应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业务少的部门和小型企事业单位，也可设置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为了适应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各地先后建立了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考核批准了一些注册会计师和注册审计师，积极开展了验资、查帐和其他经济公证方面的审计工作。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1987年，审计署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审计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外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国内横向经济联合的广泛推行，社会审计组织还将不断的发展。自国家审计机关建立以来，虽为时尚短，但已初步形成了由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三者相互配合的社会主义中国式的审计组织体系，在开展外部和内部审计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经验。

在学习国外审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现状，既重视传统的财政财务审计，也积极开展了为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经营管理而进行的经济效益审计。与此相适应，对审计科学的研究和探讨，也获得了一定的成就。

综上所述，上溯我国审计监督的历史，从西周的“听计”到秦汉的“上计”和“受计”，从监察御史对经济的监督到隋、唐的比部，从宋代的审计司和审计院到国民党时期的审计部，实际上都是一种官厅审计，或称政府审计。至于由民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社会审计，虽于清末和民国时期初露端倪，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条件下，并未得到很大的发展。纵观西周奴隶社会至今三千余年的历史，凡设置了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审计机构，就有利于加强经济监督，有利于兴利除弊，维护财经法纪，巩固统治地位。国家要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职能，必须保证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能真正做到依法审计。观今宜鉴古，我们要从几千年历史中吸取有益的养料，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制度、审计工作和审计理论体系而积累经验，不断前进。

二、外国审计的起源和发展

同我国审计产生于西周奴隶社会一样，世界几个文明古国，类似于审计的监督工作也产生于奴隶社会，并发端于官厅审计。这是因为在奴隶社会条件下，奴隶主皇宫的财产和财政收支委托给有关部门的官吏管理，产生了管理者受托于所有者的经济责任，必须有独立于财计机关之外的审计组织进行监督。古代埃及设置了监督官（Superintendents），对会计官员所作收支记录是否正确、真实，各级官吏是否尽职守法，进行全面而严密的监督。古希腊雅典城邦实行民主

政治，由公民选出审计官，所有官员在卸任时，都要将会计资料交审计官审核，证明其没有错弊，才准许离职，相当于我国现行的厂长(经理)离任时经济责任审计。因此，中外类似审计监督工作的产生，时间接近，监督的内容和形式也有，其相似之处。中外古代审计固然如此，而现代审计则不然。由于我国封建社会长达数千年，民族资本尚处于萌芽状态，即被帝国主义侵入而遭受创伤，表现为所有者和经营者分离的股份公司，并未在中国大地上得到充分发展，因而要了解现代审计的起源，仍应追溯西方审计所由产生的条件和发展概况。

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在西方各国兴起，英国首当其冲，资本主义企业一方面拥有大量的固定资产，另一方面，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已形成了一种制度，资本所有者既有必要也有可能考查受托经营者的经营情况，依靠第三者以独立的身份来参与经济监督，条件日趋成熟。到十九世纪后期，资本主义国家大规模的股份有限公司纷纷组成，公司各方的利益关系人必须比较细密地了解和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开始由股东推选检查人，以后发展为指派熟悉帐务的检查人，再进而发展为聘请会计专家担任检查人，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情况进行审计。至此，一种现代的独立审计活动开始形成，执业会计师接受检查者的委托，以第三者的身份，检查被审单位的会计报表、会计记录、会计组织和会计行为是否适宜，通过审查，考核被审单位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据以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向要求检查者即委托者报告检查的结果。这时的审计，一般采取逐笔检查的方法，审查大量的帐簿和凭证记录，以便纠错查弊。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和企业规模的日益扩大，这种详细的审计方法必然跟不上客观形势，但它为近代审计工作打下了

基础，至今仍未完全摒弃不用，故有其一定的积极意义。

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活动日趋繁复，为适应内部经营管理和决策的需要，在本世纪中叶，美国的现代管理会计应运而生，出现了现代管理会计与传统的财务会计相分离。现代管理会计以财务会计所提供的信息为基础，运用现代化管理技术，为领导进行决策提供最优抉择。随着现代管理会计的广泛运用，企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加强，在财务审计继续发展的同时，企业内部又开始出现并形成以评价、改进经营管理为目的的经营审计、管理审计。随着执业会计师、政府审计机关服务项目的发展，外部独立审计也在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向管理审计绩效审计发展。审计的职能已不限于批判性地审查单位财务收支的正确、真实和合法，已扩展到内部控制、经营决策、职能分工、企业素质、工作效率、经营效益等方面，针对其效率、效益提出建设性的评价和建议。从此，经营审计、管理审计、绩效审计便从传统的审计中分离出来，独树一帜。虽然在某些方面还不够完善，还有待充实和提高，但随着资本主义企业的日益扩展，企业越来越超级化、跨国化和多角化，生产也日益社会化，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日和绩效审计受到重视已成为不可遏止的必然趋势。

从外国审计特别是西方现代审计的起源和发展可以看出，管理者和经营者分离，形成了经营者对管理者担负的经济责任，这是审计所由产生的必备条件，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公司的兴起，使这个条件更趋成熟，加速了审计执行监督职能，使之更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的历史进程。以民间审计为主体的西方现代审计，无论其内容、方法和程序，都进入了比较科学、比较先进的历史阶段。在我国目前经济体制改革

日见成效，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日益发展的条件下，要迅速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理论方法体系，不仅要从我国古代审计的成败中得到启发，并应借鉴国外古今审计的经验，吸取其精华，扬弃其糟粕，使我国的审计工作和审计理论，步入世界先进行列。

第二节 经济责任关系

从上述中外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梗概中可以看出，类似审计的行为产生于奴隶社会，绝不可能产生于原始社会。因为原始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剩余生产物，没有阶级和剥削，财产所有者和财产管理者统一于一身，不存在任何经济责任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不仅不可能产生审计行为，连会计行为也只以“结绳记事”、简单的刻记符号等形式进行原始计量与记录，处于会计的萌芽阶段。只有当人类社会进入奴隶制阶段，才出现了财产所有者与代为管理财产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大量出现，使奴隶社会一部分人可以脱离体力劳动，从事财政、税收等项专门活动，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必须设置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国家权力机构，要向国民征税，来维持这些权力机构的费用，而这些财税机构中的管理事务，都是由最高统治者的代理官员负责进行的，最高统治者是委托者，代理官员是受托者，二者之间便产生了一种经济责任关系。在民间，奴隶主将其剥削得来的财产也委托给代理人管理，奴隶主与代理人之间也产生了同样的经济责任关系。这时，无论奴隶主皇室官庭由代理官员所从事的会计行为和财政经济活动，或者

个别奴隶主私有财产由代理人所作记录及其所反映的收支活动，都要求有一个第三者来进行审查，对代理人所经手的钱、财、物、帐，予以勾稽核实，证明代理人是否诚实地承担了自己的经济责任。我国西周时代的宰夫，古代埃及所设置的监督官，都是在这样的客观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如前所述，当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公司大量组织起来以后，财产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比奴隶社会更为显著。企业管理人员对股东、债权人的责任大大加重了，管理人员要以报表形式向股东定期汇报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成果，这些财务报表是否真实、正确，能否证明管理人员尽忠守职，诚实地履行了他所担负的经济责任，更需要审计人员来进行审查，以保证股东和债权人的正当权益不致遭受损害。

在政府方面，行政机关、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都对社会、政府和人民担负一定的责任，其全部财政经济活动都应向公众说明，国家必须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对这些单位的财政经济活动进行审核与监督，以证实其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并以法律形式规定其职权，使国家审计具有更强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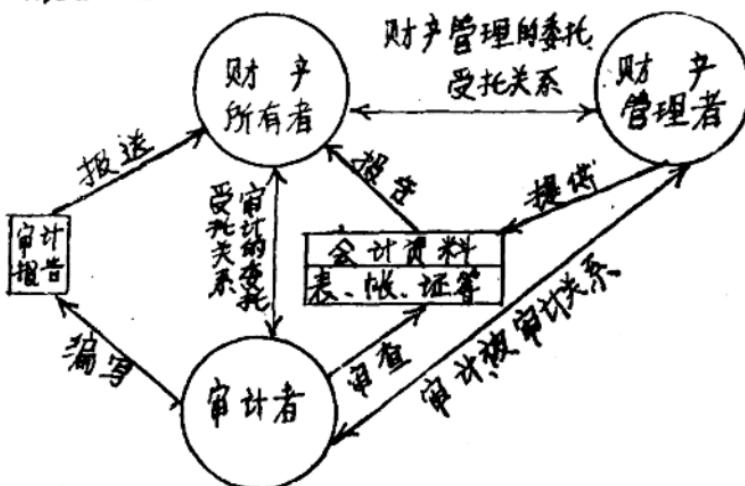
因此，从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从审计行为的萌芽状态到政府审计和民间审计独立机构的形成，无不同受托者一方对委托者一方承担的经济责任有关，没有这个经济责任关系，就不可能产生审计。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经济责任关系的内容和形式也在不断的发展和变化，因而审计的职能，任务、目标、方法和程序也随之不断地发展和变化。

我国的经济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全民所有，但

作为管理者的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实行严格经济核算制的经济实体，国家通过法令和制度，规定各个企业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完成国家给予的指令性产品的计划生产任务，并完成指导性产品生产计划，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企业对国家担负着一定的目标和责任，并定期以财务报表形式向国家汇报其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企业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究竟如何，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是否达到原定目标，所有财务收支活动是否合法、合理和有效，都有必要经过独立的审计机构进行审查，客观而公正地作出评价。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为了完成国家给予的某一方面的业务，同样要向国家领拔、使用和核销一部分预算资金，也同样对国家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其所编预算和决算，同样要经过独立的审计机构予以审查和评价。实行横向经济联合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股份制的公司，均以各种形式向其他单位、向社会集资，这些企业和企业集团还应在财务上取得投资者的信任，其财务报表不经过独立的审计机构予以审查和公证，就不能取信于投资者。因此，与资本主义条件下审计的必要性相比，社会主义社会客观存在的所有者与管理者分离的现象，范围更为扩大，形式更为多种多样，审核受托者承担经济责任情况的必要性也更为迫切，这就是社会主义审计的前提条件和客观基础，没有经济责任关系，就没有审计。财产所有者、财产管理者与审计者之间的委托和受托关系可以图式表示如后（图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近四十年，这种经济责任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但完全忽视了独立审计对这种责任关系的保证作用，甚至讳言审计，以致经济方面责任不明，赏罚不清，管理混乱的现象所在皆见。虽然对企业实行各种形式的监督，

图表 1—1



监督者来自财政、税务、银行、物价、工商管理、主管部门等方面，但目的多种多样，力量相当分散，监督并不经常。缺乏全面监督的观点，不易及时发现问题，发现了也无权处理，其独立性、权威性比之独立审计部门相形见绌。纵然有定期进行的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对违纪、违法行为起到一定的惩前毖后的震慑作用，但毕竟耗时费事，兴师动众，决非长策。因此，建立专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企业各部门实行有权威的审计监督，诚然是当务之急。自1983年成立国家审计机构以来，我国的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已初步形成一个社会主义审计组织体系，因而逐渐发挥了对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和经济效益的监督作用，对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的促进作用，这正是重视委托者与受托者之间客观存在的经济责任关系的结果。可以预期，由于审计工作得到重视，必将使我国的经济监督体系更为完整，更为有效，使企业遵纪守法，提高经济效益，使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必将起到更大的促进作用。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和属性

一、审计的概念

什么是审计，从字义上解释，审是审查，计是会计，审计是审查会计，主要是对会计资料的审查，所以有人认为审计就是查帐，或认为审计就是会计检查。这种说法既不全面，也不够准确。英文审计一词为Audit，兼有“听”的意思，这就同我国秦汉时代以来的“听计”不谋而合。我国古代“听计”和“上计”的“计”，不仅包括官厅会计所反映的财物收支，还包括田亩、人口等方面变动情况；近代审计则更不限于会计资料，而是会计和其他资料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以及遵守财经法纪的情况，这个“计”的范围已扩展到会计以外的其他方面。要完整地理解审计的概念，必须透过其字义，揭示其实质。即在审计的定义中，要能概括：审计的性质，由什么机构和人员，以何为依据，运用什么方法，针对哪些客体，从事这项专门工作，通过怎样的程序，达到什么目的。只有这样来限定审计的概念，才能从本质上认识它，而不致望文生义。

审计从萌芽、成长一直发展到今天，经历了漫长的从低到高、从不够完善到比较完善的发展过程。无论其内含和外延，无论其对象、任务和方法，都有了合乎时代潮流的转变和演进，但就其本质内容来说，总离不开宏观的国家财政和信贷，微观的企业、事业单位财务，以及财政、信贷、财务收支活动所反映的宏观和微观的经济效益。从传统的财务审